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精優證券及／或聯合基因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8)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有關

**涉及出售進生有限公司51%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1)主要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3)涉及收購進生有限公司
51%股權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聯合澄清公告

茲提述聯合基因及精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其涉及聯合基因收購進生有限公司51%股權之主要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澄清

聯合基因及精優各自的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合基因集團就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年度總額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總額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00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示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基因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精優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